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37

---

孫廈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孫廈廣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387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 2013 年 1 月 7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單拖」類型，本地漁工有 2 名、內地漁工有 3 名，有關船隻以筲箕灣及香港仔為船籍港，他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2、4 至 8、10、12 至 14、16 及 18 區(全港沿岸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尾、南澳，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H.K. 收魚艇(不知寶號)」、次要是「大陸收魚艇」。

#### 工作小組的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懷疑有關船隻可能並非海事處發出牌照編號 1397249 及驗船證明書編號 32B1102422 的船隻。

- (2) 驗船人員認為船上的捕魚工具設備並不適合用作單拖作業，船上在用及備用網具只為查驗而放在船上。
  - (3) 驗船人員未能確認船隻的用途，船隻的外觀，包括駕駛艙、雷達及尾樓圍欄，與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的相片中的船隻並不相似，海事處的驗船證明書記載有關船隻長度為 21.4 米、闊度為 6.1 米，但在驗船時漁護署職員量度到的長度是 23.2 米、闊度 6.35 米。
  - (4) 船上的絞纜機只有一個纜轆，是雙拖用的絞纜機，並非單拖絞纜機，船上也沒有「龜板」，絞纜機前方的主甲板及船尾兩舷沒有安裝用作導引拖纜的導向滑輪。
  - (5) 尾樓甲板上的網具是雙拖船用的，並非單拖船用的，網具是全新的，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所有塑膠魚盤都是新的，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船上沒有冷藏倉庫，沒有備用拖纜，船上有多塊用於蝦拖的蝦罟石並非單拖船用的，船隻 A 字桅杆兩旁沒有安裝起吊「龜板」的吊臂。
  - (6) 上訴人聲稱最近一次捕魚作業的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5 日（驗船前 6 天），與驗船時看到的狀況不符。
6. 上訴人在 2012 年 8 月 7 日作出口頭申述，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是單拖船，泊在南澳為主，休漁期停業，過節或維修時泊筲箕灣避風塘內，每年一次驗船泊香港仔避風塘內，在南澳、三門、担杆作業，也會到南丫島作業，賣魚給香港「販仔」，不需落「龜板」也可捕魚，也可以「捉蜆」，絕對沒有從事其他捕魚以外的活動。

7. 在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一封信件，指出驗船當日船上的捕魚設備及工具齊全，不會不適合捕魚，他們用一種俗稱「雞仔網」的網具，不用「龜板」在淺水區作業也可以捕魚，新裝置的工具是作為備用的。

###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8.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口頭及書面申述中的解釋，在 2013 年 1 月 7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上訴陳述書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有關船隻在驗船當日設備齊全、應有盡有，適合用作拖網捕魚，他們使用「雞仔網」不需用「龜板」，船上新添置的備用網具是新的，當然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他們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曾因船上載有內地漁工被查，所以之後很少泊在避風塘內，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65%。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孫廈廣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澄清，雖然漁護署曾經懷疑驗船時的船隻可能是另一艘船，不是有關船隻，但海事處之後確定應該是同一艘船。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一張單據也沒有，一張賣魚單據、補給燃油或補給冰雪單據也沒有，上訴人說通常補給完之後都會掉

去單據，不會保留，他售賣漁獲給「販仔」是沒有單據的，就算當時有單據，也因沒有想過有需要提出上訴及提交單據作為證據，所以一向沒有保留。

- (3) 工作小組解釋，單拖漁船需要用兩個纜轆在船的一左一右，也要用吊臂將「龜板」放下海中，其作用是令漁網張開口，有別於雙拖漁船上只要在船尾中間位置安裝一個纜轆，由兩艘漁船分別拉着漁網的兩邊拖行，單拖漁船需要在漁船兩邊安裝兩個纜轆，但有關船隻上沒有兩個纜轆，有關船隻上只有一個纜轆安裝在船尾中間，沒有吊「龜板」的吊臂，船的兩邊也沒有安裝導向蠟燭架。
- (4) 上訴人聲稱他在驗船的六日前曾出海作業，與船上的網具沒有使用過的痕跡不符，船上的塑膠魚盤通常會在甲板上拖行到儲存倉庫，所以在使用過後應留有痕跡，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或單拖用途，但不知道有關船隻的真正用途，上訴人曾解釋他原先從事蝦拖，之後轉做單拖，但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合理解釋驗船時所看到的情況。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船出海作業時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較多在汕尾、南澳、惠東一帶作業及停泊。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及設計、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

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是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他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4.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船上只有一個纜轆，是雙拖船用的絞纜機，並非單拖船用絞纜機，船上也沒有「龜板」及吊臂，絞纜機前方的主甲板及船尾兩舷沒有安裝用作導引拖纜的導向滑輪，網具及塑膠魚盤都是全新的，沒有被使用

過的痕跡，船上也沒有冷藏倉庫，沒有備用拖纜，這些可客觀地觀察到的狀況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不適合被用作拖網捕魚，該船根本已停止作業一段時間，即在相關時段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

15. 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內即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售賣漁獲的單據，以證明他在該時段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他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或內地收漁艇，但完全沒有任何售賣漁獲單據支持，在聆訊上他說賣給「販仔」沒有單據，但據上訴委員會認知，鮮魚批發商會發出單據列明漁獲的種類、重量及價格，有些批發商也可以提供儲存在電腦的銷售紀錄。補給燃油及冰雪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補給燃油及冰雪單據或紀錄，以顯示他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次數有多少及是否疏落或頻密。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曾在香港拖網捕魚並在香港售賣漁獲。
16.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巡查，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有 1 次，但在該一次有關船隻被觀察為「懷疑新改裝拖船」。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只有 1 次。
17. 上訴人報稱他在全港沿岸水域作業，但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曾在全港沿岸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處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中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漁

護署的海上巡查覆蓋上訴人報稱作業的水域，日、夜及通宵時段也有進行巡查，但並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中作業。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出現或在作業，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在一段頗長時間沒有出海捕撈作業，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沒有出海捕撈，所以漁護署人員在該時段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在作業。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437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李翠萍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孫廈廣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